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汇总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一

某材料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是15万元，由于供货方违约不能交货，采购方为避免停工待料，不得不以较高价格紧急采购，为此多付价款30万元(无其他损失)，若停工待料采购方的损失为75万元。供货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为( )万元。

正确答案□b

### 第 2 题

在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中，如果出现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 )。

- a.以总价金额为准，由评标委员会直接修正即可
- b.以总价金额为准，由评标委员会修正后请该标书的投标授权人予以签字确认
- c.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由评标委员会直接修正即可

正确答案□d

### 第 3 题

通过招标选择的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内明确的工期总天数应为( )。

- a.招标文件要求的天数
- b.投标书内承包人承诺的天数
- c.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天数
- d.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天数

正确答案□d

#### 第 4 题

甲公司经过资产重组分立为乙、丙两家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协商后将某合同的履行归于乙公司。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乙、丙公司之间的协议有效，无需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 b.乙、丙公司之间的协议有效，只需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即可
- c.乙、丙公司之间的协议经甲公司同意后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即可

正确答案□d

#### 第 5 题

下列关于代理的叙述，不正确的是( )。

- a.无权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决定是否有效

- b.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可以撤销
- c.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d.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正确答案□c

某工程项目，发包人未能给勘察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而造成了窝工，发包人支付给勘察人的窝工费金额应当按照（ ）计算。

- a.估算平均工日产值
- b.概算平均工日产量
- c.预算平均工日产量
- d.实际平均工日产值

正确答案□c

## 第 6 题

(20xx年)按照fidic《施工合同条件》规定，在（ ）后，业主应将保留金全部返还给承包商。

- a.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b.颁发履约证书
- c.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d.承包商提交结清单

正确答案□b

### 第 7 题

采购合同履行中，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自己的意图通知对方，对方也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天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正确答案□d

### 第 8 题

fidic合同条件下，“索赔、争端和仲裁”这一条目属于( )。

- a.专用条款
- b.协议书
- c.通用条款
- d.合同清单

正确答案□c

### 第 9 题

在法律和当事人双方对合同形式、程序均没有特殊要求时，则合同成立的时间为( )目。

- a.要约生效
- b.承诺生效
- c.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条件具备

d.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期限届至

正确答案□b

## 第 10 题

某工程使用fidic《施工合同条件》订立合同，约定竣工日为10月20日。业主在10月10日提前占用工程，工程师于10月13日颁发了接收证书，承包商于10月30日完成了竣工检验，则该工程的竣工日为( )。

a. 10月10日

b. 10月13日

c. 10月20日

d. 10月30日

正确答案□a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二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2. 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 责\_\_\_\_\_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1)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 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 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 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a?服务范围

1.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参与监理合同签订后有关分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参与核查有关招标文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核查设计单位提出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清册，设计图纸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核查施工图一，二级图和与主体工程的水，汽，电等的接口配合与确认，协调施工图计划进度。

按照业主与脱硫岛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参与施工图交底，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核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对施工图交付进度进行核查、督促、协调。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三**

根据年月\*\*\*公司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的规定,实际工期已经超出合同约定且工程延期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由于目前工程严重拖期,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坚守岗位, 尽职尽责,并且工期延长带来的经营压力日趋增大,在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和相互理解与尊重的态度,便于整体工程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补充并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投资：

一.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监理规范认真履行职责,继续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的具体规定。

二.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的补充

三. 本协议有效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费用按\*\*\*\*结算的方式。

四. 监理费用: 总费用人民币 。按计算,包干价格为\*\*\*\*\*元人民币. 最后一月尾款在交工10日内一次付清。

五. 如本协议期限内工程仍未竣工且拖期原因并非监理人原因造

成, 此后发生的监理服务及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监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四

为加强基建处基建财务管理,提高基建资金投资效益,有效实施资金控制,从而降低工程成本,保障基建任务顺利完成,依据《^v^会计法》和国家、学校有关基建财务管理规定的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年度基建计划，积极筹集、落实基本建设资金，督促基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进度需要的资金供给。

二、认真执行“一支笔”财务审批制度，基建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均须经处长审签，方可办理会计手续，重大经济事项须及时报告主管校长。

三、基建处基建财务人员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配合学校财务处认真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全面反映基建工程项目成本和动态资金支付情况，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并根据需要提供会计信息和必要资料，确保资金安全。

四、基建处工程预结算人员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认真依法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报告，保证结算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未取得校审计处审计的报告工程不得支付工程尾款。

五、基建财务人员要定期报告基建财务状况，做到每月向处长汇报财务情况，半年报主管校长、年报基建财务执行情况，并结合实际需要，不定期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基建财务状况。

六、认真清理往来款项，及时办理往来款项结算手续。财务记账凭证要健全，对特事特办的批件要做好存档，以备查询。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严格按项目合同办理，不得将基建资金挪作它用。

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由项目小组负责人责成甲方代表确认工程形象进度、项目经济师核实后，上报经济科列入支付计划，最后经处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要严格控制的项目合同或项目预算的限额内，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控制；竣工验收项目均要按合同规定保留工程尾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各项目小组要按资金计划及时编报项目工程进度用款计划，经经济科审核、处长批准后，送交学校财务部门。

八、强化基建处内部财务监督和稽核制度，做到职能分工到位，职责权限明确，健全财务办理手续，并按程序依法接受学校财务和审计监督。

九、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强化服务意识。杜绝基建财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行为的发生。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五

甲方：

乙方：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地点：\_\_\_\_\_；工程规模：\_\_\_\_\_；总投资：\_\_\_\_\_；监理范围：\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

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六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 “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 “监理单位”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第二章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 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 第三章 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 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 第五章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单位负责。

## 第六章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业主通过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委托监理单位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3)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7)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1) 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



见。

## 第七章 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第八章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 第九章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 第十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设计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章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 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 第十二章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七

招标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万元

5、工期：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